



梁中书心中的「那个人」

——生辰纲的重重迷雾(之四)

□胡杨

北京大名府是个军事重镇,小说第十二回写杨志校场比武,就把这场面写得无比的威武雄壮:

梁中书在演武厅前下马,来到厅上,在正面放着的那把浑银交椅上坐下。

只见梁中书的左右两边,齐臻臻地排列着两行官员,指挥使、团练使、正制使、统领使、牙将、校尉、正牌军、副牌军,前后周围,恶狠狠地站立着百员将校。

那正将台上,站着两个都监,一个唤做李天王李成,一个唤做闻大刀闻达。二人都有万夫不当之勇,统领着许多军马。

可见,这大名府是猛将如云,军威浩荡。那么,梁中书为什么会放着大名府的众多将校不用,偏偏就选中杨志这个配军,来作为生辰纲的押运人呢?

首先,杨志出身好。

小说第十二回,杨志向林冲自我介绍道:

“洒家是三代将门之后,五侯杨令公之孙,姓杨,名志,流落在此关西。年纪小时,曾应过武举,做到殿司制使官。”

杨志是名门之后,又曾做过殿司制使官,这样的出身,无疑给杨志涂上了一层淡淡的光环。所以,梁中书见了杨志就觉得,这杨志应该是个押运生辰纲的可选之人。因为,如果梁中书重用了杨志,那是没有人会怀疑的。

其次,杨志有前科。

还是小说第十二回,这样写道:

高俅把杨志从前的历事文书都看了一下,大怒道:“既是你等十个制使去运花石纲,九个回到京师交纳了,偏你这厮把花石纲失陷了;又不来首告,倒又在逃,许多时捉拿不着。今日再要勾当,虽经赦宥所犯罪名,难以委用。”然后,把文书一笔都批倒了,将杨志赶出了殿帅府。

小说接着写道:

二月初九日,留守司升厅。两个公人把杨志解到了留守司厅前,呈上了开封府的公文。梁中书看了公文。原来在东京时,梁中书便认得杨志。于是,梁中书一见了杨志,就详细询问杨志犯案的情由。

杨志便把高太尉不容他复职,最后钱财使尽,只得出卖祖传宝刀,不料因故杀死了牛二的过程,一一告禀了梁中书。

梁中书听得大喜,当场就给杨志开了枷,把他留在厅前听用。

小说的这两段描写很奇怪。

这杨志明明是开封府配来的罪犯,但他梁中书不但不给杨志来个一百杀威棒,反而是听得大喜,当场就给杨志开了枷,还留杨志在厅前听用。

虽然,梁中书以前在东京时就认识了杨志,但是,那时的杨志是个殿司府的制使。而现在的杨志,只不过是一个发配到大名府来的配军。所以,即使他梁中书念旧,也完全没道理见了杨志就会如此大喜呀?这不是有点反常吗?

那么,梁中书见了杨志为什么会大喜呢?原来,正是杨志此前的那一番曲折经历,触动了梁中书内心深处那个最隐秘的计划。

我们来看看这杨志的经历,有什么特点?

一是,杨志曾经失陷过花石纲,在人生履历上有押运失败的前科。

二是,失陷花石纲后,杨志不是主动前往官府首告,而是选择了畏罪潜逃。而且,还逃得无影无踪,捉拿不着。

三是,现在杨志又在东京杀死了牛二,成了大名府的一个配军。杨志的生死大权,就掌握在他梁中书手中。

杨志人生经历的这几个特点,不正有点切合梁中书心中所勾勒的那个生辰纲押运人的初步轮廓?所以,梁中书见了杨志才会如此大喜。

对此,金圣叹也看出了端倪。他在小说“当日是二月初九日”句下批道:“为生辰二字远远提头。”应该说所见极是。

第三,杨志脾气暴。

且看小说第十二回,杨志杀牛二这一节:

牛二道:“我要你这口刀。”杨志道:“我不与你。”牛二道:“你好男子,剃我一刀。”杨志大怒,把牛二推了一交。牛二爬将起来,钻入杨志怀里。

杨志叫道:“街坊邻舍,都是证见:杨志无盘缠,自卖这口刀,这个泼皮强夺洒家的刀,又把俺打!”街坊人都怕这牛二,谁敢向前来劝。牛二喝道:“你说我打你,便打杀直甚么?”口

里说,一面挥起右手一拳打来。

杨志霍地躲过,拿着刀抢入来,一时性起,望牛二嗓根上拗个着,扑地倒了。杨志赶入去,把牛二胸脯上又连拗了两刀,血流满地,死在地上。

这牛二虽然是个泼皮,但他只是趁着酒劲来抢夺你杨志的刀罢了。况且,那时的牛二已经吃得半醉了。所以,杨志与牛二之间,充其量只是两个人之间的纠纷而已。牛二他为人再不济,也是罪不当死的。

凭着杨志的武艺,当时狠狠地揍他牛二一顿,让他长点记性,不就完事了吗?何必必要了人家的性命呢?

但小说写道:牛二几番寻事,惹得杨志一时性起。杨志不但望牛二的嗓子根上拗了一刀,这还不够,还特意赶将过去,在牛二的胸脯上又连拗了两刀。

这杨志的架势,显然是非置牛二于死地不可了。杨志脾气的火爆,由此可见一斑。在梁中书看来,杨志这一简单粗暴的性格特征,不正暗合了他心中所设计的“那个人”的形象?

第四,杨志敢担当。

还是小说第十二回,这样写道:

原来这个与杨志纠缠的人,便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,叫做没毛大虫牛二。专门在东京街上撒泼、行凶、撞闹,连开封府也治他不下,所以,满东京城的人见他牛二过来,都是唯恐躲之不及的。

可见,这牛二在东京城里,也算是一个“名人”。身为东京人的梁中书,应当也听闻过这个泼皮的大名。杨志这挥刀一杀,也可算是为民除了一害。而且,杨志当街杀了牛二之后,他并没有像鲁智深、武松那样的一走了之,而是同众人说道:“洒家杀死这个泼皮,怎肯连累你们!泼皮既已死了,你们都来同洒家去官府里出首。”一股敢作敢当的豪杰之气跃然纸上。

小说接着写道:

众多押牢禁子、节级,听说杨志杀死了没毛大虫牛二,都钦佩杨志是个好汉,不但不来问他要例钱,还处处关照他。

天汉州桥下的众人,也因为杨志除了牛二这个街上的害人之物,纷纷凑了些银两,除了来给杨志送饭,还上下替杨志打点。

推司见杨志是个敢作敢为的好汉,给东京街上除了一害,而且牛二家里又没有苦主,所以就在那款状都改得轻了。

所以,当杨志把上述杀死牛二的实情,一一都告禀了梁中书之后,这个敢作敢为、敢于担当的杨志,无疑离梁中书心中的“那个人”,又近了一步。

第五,杨志有武功。

小说第十二回写道:

当晚梁中书唤杨志到厅前,梁中书道:“我有心要抬举你做个军中副牌,月支一分请受,只不知你武艺如何?”杨志禀道:“小人应过武举出身,曾做殿司府制使职役。这十八般武艺,自小习学。”梁中书大喜,赐予一副衣甲。

第二天,杨志校场比武。小说一连写了梁中书五个“大喜”:

见杨志赢了周瑾,梁中书大喜;杨志躲开了周瑾的三支利箭,梁中书见了大喜;杨志一箭射中了周瑾,梁中书见了大喜;杨志与索超打了个平手,梁中书见了大喜;老百姓对杨志、索超的武艺赞扬有加,梁中书在马上听了也大喜。

小说连写梁中书的这五个“大喜”,足见梁中书对杨志武艺的赞赏之情。这武功高强的杨志,应该是更加符合了梁中书心中“那个人”的形象。所以,梁中书就在心中暗暗认定,这杨志就是生辰纲押运人的不二人选。

对此,金圣叹也有精到见解:“夫梁中书之爱杨志,止为生辰纲伏线也。”

有人言之凿凿地说,是杨志串通晁盖劫了生辰纲。此话真的不知从何说起。小说第十七回写得清清楚楚,说杨志串通晁盖劫了生辰纲,这只是老都管他们陷害杨志的说辞而已。如果杨志真的是串通晁盖劫了生辰纲,那么,实在是大抬举他杨志了。

梁中书费尽心机,选择了杨志作为生辰纲的押运人,那么,杨志最后有没有让梁中书失望呢? (未完待续)

